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晋安区博悦琴行、朱萍：本院受理(2024)闽0111民初11329号原告耿连香与被告晋安区博悦琴行、朱萍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(2024)闽0111民初11329号民事裁定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原告举证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5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福州市晋安区长乐中路286号象园街道3楼岳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请准时到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